

南安镇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促进南安镇各类市场主体健康有序发展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特制定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涉企行政检查，遵循“依法依规、公开透明、科学统筹、精准高效”的原则，严格规范检查程序，杜绝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、随意检查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实现涉企行政检查“清单化”管理，确保检查事项合法合规；

（二）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，提升监管公平性与透明度；

（三）强化部门协同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；

（四）建立健全检查结果共享与信用监管联动机制，提升监管效能；

（五）企业满意度持续提升，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。

三、检查范围与对象

检查范围涵盖南安镇辖区内各类企业，重点包括：

（一）涉及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劳动保障、消防安全、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企业；

（二）群众反映强烈、投诉举报较多、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企业；

（三）新设立、新投产或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根据各职能部门职责，重点检查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消防安全生产领域：消防设施配备、安全通道设置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、隐患排查治理、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情况；

（二）生态环境保护：排污许可执行、污染物排放达标、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；

（三）市场监管：营业执照、相关许可证照、是否制假售假、知识产权保护等合规情况；

（四）其他法定检查事项：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部署开展的专项检查。

五、检查方式与频次

（一）日常巡查：由各职能部门按年度计划开展，原则上对同一企业每年不超过2次；

（二）专项检查：针对特定行业、特定问题开展的集中整治行动，须经镇人民政府批准；

（三）联合检查：对涉及多部门监管事项的企业，组织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；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依法依规检查。严禁无法律依据的检查，不得借检查之名干预企业正常经营；

（二）规范执法行为。检查人员须持证上岗，全程记录，做到文明执法、公正执法；

（三）强化服务意识。坚持“检查+服务”理念，在检查中主动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；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。严禁吃拿卡要、徇私舞弊，对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由镇长任组长的涉企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；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同。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，实现信息互通、资源共享；

（三）开展培训宣传。组织执法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；面向企业开展政策宣传，增强合规意识；

（四）引入社会监督。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主动接受企业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南安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9日